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鼎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响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编号为 JSZC-320921-YCDY-C2025-0006 的响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响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9 人，营业收入为 133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57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18 日